

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QKH-JC2024-M0308)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厂房改建工程; (002)二标段: 物资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 厂房改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 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2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在招投标和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未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002 二标段：物资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一标段：（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2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在招投标和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未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取邮箱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二道区营口路长春总部基地二期 C12 新大石油四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营口路长春总部基地二期 C12 新大石油四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工程招标人为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100%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工程。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厂房改建工程（标段编号：CQKH-JC2024-M0308/1）

二标段：物资设备采购（标段编号：CQKH-JC2024-M0308/2）

2.3 招标范围：

一标段：厂房改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4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履约地点：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2.6 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一标段：（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2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在招投标和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未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法定节假日休息）。

4.2 方式：本项目采取邮箱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于规定日期内每天上午 09 时-下午 16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需将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DF 格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254679475@qq.com 中，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邮件主题备注：项目编号+公司简称）：

(1)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标段）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2) 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3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 300 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为长春市二道区营口路长春总部基地二期 C12 新大石油四楼开标室。

5.3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富民大街大岭物流园区

联 系 人：张景辉

电 话：138448820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营口路长春总部基地二期 C12 新大石油四楼

联 系 人：崔艳华



电 话： 17743138707

电子邮件： 2546794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徐物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